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）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、李长运、韦姣丽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（案号: (2022)桂 0110 民初 5211 号、(2022)桂 0110 民初 5212 号、(2022)桂 0110 民初 5213 号）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、2022 年 12 月 12 日由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三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判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、李长运、韦姣丽土地租赁纠纷（2022）桂 0110 民初 5211 号案判决结果

1. 被告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支付原告土地租金（租金的计算：以 5518.31 亩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按 1100 元/亩/年计算）；

2.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7145.49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，均由被告南宁市正阳

农机专业合作社负担。

(二)原告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、李长运土地租赁纠纷(2022)桂0110民初5212号案判决结果

1. 被告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支付原告土地租金(租金的计算:
(1)以861.54亩为基数,自2018年1月9日起,至2018年12月31日止,按1050元/亩/年计算;(2)以884亩为基数,自2018年1月9日起,至2018年1月31日按1050元/亩/年计算,自2018年2月1日起,至2018年12月31日按1100元/亩/年计算;(3)以4950.14亩为基数,自2018年1月9日起,至2018年12月31日止,按1100元/亩/年计算);

2.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36779.65元,由原告负担6951.36元、被告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负担29828.29元;保全费5000元,均由被告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负担。

(三)原告与李长运、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土地租赁纠纷(2022)桂0110民初5213号案判决结果

1. 被告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支付原告土地租金(租金的计算:
以2460亩为基数,自2018年1月9日起,至2018年12月31日止,按1100元/亩/年计算);

2.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4224元、保全费5000元,均由被告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负担。

三、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,已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四、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披露三案均为一审判决，后续是否上诉、二审的审判结果、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桂0110民初5211号。

2.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桂0110民初5212号。

3.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桂0110民初5213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1日